联合国 S/2012/20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2年4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附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大卫·巴拉夸那思爵士的信，请予以注意。随信附有根据《特别法庭规约》第10条第⑵款(见安全理事会第1757(2007)号决议，附件)提交的特别法庭第三次年度报告。报告述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巴拉夸那思庭长的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29257 (C) 170512 170512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年度报告(2011-2012 年)

送文函

我有义务并很荣幸地根据《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规约》第 10 条第(2)款提交关于法庭工作和活动情况的第三次年度报告。本报告述期为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本报告第二部分 B、C 和 D 小节分别由书记官长、检察官和辩护人办公室主任编写。

已故卡塞塞庭长在第一次年度报告中对本特别法庭的独特性作了说明。第一次和第二次年度报告阐述了从特别法庭创立到 2011 年 1 月第一次立案起诉的各阶段情况。本报告说明了随后对起诉书的确认、预审法官对后来三起攻击案相互关联的认定(使本法庭可根据其《规约》规定对这几起案件拥有管辖权)，以及审判分庭允许对检察官诉 Ayyash 等人案件中的 4 名被告启动缺席诉讼程序的裁决。报告还记载了预审法官和上诉分庭对 El Sayed 先生获取证据材料的要求作出的裁决。报告还概述了法庭的非司法性活动，并提到 2011 年 10 月卡塞塞法官令人悲痛地突然去世。

本报告展望了来年的工作，预计明年将是取得重大发展的一年，包括在司法活动方面。我们的首要任务是为黎巴嫩人民服务，对任何得到证据支持的案件进行独立和不偏不倚的调查和审理，同时始终充分保护被告的权利，铭记受害人的利益。我们必须根据《规约》规定，努力达到最高国际刑事司法标准，从而为在黎巴嫩进一步加强法治作出贡献。这些标准包括诉讼程序和裁决绝对公平和公正，还需避免无谓的延迟。我们对正在与黎巴嫩学术界和专业法律界建立关系，以及指定经验丰富的辩护律师参加即将开始的辩论而确保权利平等感到振奋。秘书长在结论中认为我们的工作尚未完成，为此需要延长特别法庭的任期，根据这一结论，我们所有工作人员、各位法官和我本人将努力执行任务，不辜负黎巴嫩人民和国际社会对我们的期望。

在结论一节中，我学习卡塞塞庭长的榜样，概括说明了过去 12 个月的重大发展，并提出目前我对下一年(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的期待。

庭长

大卫·巴拉夸那思(签名)

目录

摘要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其管辖权范围内调查和起诉在黎巴嫩境内发动致命攻击的行为人，就是在对更大的挑战作出回应。这项挑战旨在通过实施法治，把某些人自以为无须为暗杀承担任何责任的环境变成使所有黎巴嫩人民都能享有和平、安宁和发展的机会。

在整个 2011/2012 年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法庭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法庭对 Ayyash 等人诉讼案的第一份起诉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得到预审法官确认，审判分庭随后裁定进行缺席审判。预审法官还认定三起攻击案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案相互关联，因此属于法庭管辖权范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进行调查，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人办公室开始为 Ayyash 等人案的审判做准备，特别是在检察官办公室向辩方作出披露后，辩护人办公室主任为目前被控 4 名被告人每人指定了首席律师和协理律师。受害人参与股邀请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事件受害人参加法庭庭审，在提出申请的整个过程中提供实际指导，并解答受害人提出的关于他们在审判期间和在法庭更广泛工作中的作用等问题。特别法庭还参与各种宣传和公共事务举措，目的是提高公众对特别法庭的任务及如何执行任务的了解。

每个法庭都必须努力建立和维护其公信力。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尤其如此，该法庭能否得到支持，取决于黎巴嫩人民和国际社会对它的信心。我们不只是在执行任务，我们在执行任务时必须被认为是公正的、是在充分保护被告的权利，铭记受害人的利益。在始终满足公平审判的绝对要求的前提下，我们必须避免不必要的延迟。正是由于特别法庭工作人员发扬奉献精神，我们才得以克服种种困难，包括在经济困难时期开展工作和使用三种正式语文所固有的困难。不过，仍需要加紧努力，特别是在将被告缉拿归案方面。

为了确保在黎巴嫩境内外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支持，特别法庭与黎巴嫩法律专业人士和其他团体举行了几次工作会议。值得一提的是，黎巴嫩和的黎波里律师公会会长及黎巴嫩律师协会成员访问了海牙，在专业同行之间进行了宝贵的意见交流。特别法庭还采取了其他各种举措，目的是确保其任务和授权在黎巴嫩和其他地方被人们所了解和认识。法庭以三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法文和英文-开设的新网站是公众获得信息的来源，我们正在利用包括推特在内的各种媒体，直接与公众互动。

特别法庭的工作得到联合国、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大力和持续支持。我们毫无疑问，我们将在第四个任务年度内继续得到更有力的支持。

第一部分——导言

1. 法庭在开展活动的第三年，得以对检察官指称应对特别法庭管辖内罪行负责的 4 人启动审前程序。法庭具有某些国际特性，包括其所在地设在海牙并配有 7 名国际法官。在其基本要素中，法庭有义务对在黎巴嫩境内发生的事件适用黎巴嫩刑法，也有义务酌情遵循《黎巴嫩刑事诉讼法》。根据《法庭规约》，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案的几十名黎巴嫩受害人准备参加庭审，表达自己的意见和关切；如果其他指控得到确认，可能还有其他受害人会站出来。我们的司法重点必须是使被告人——目前所有受指控者都是黎巴嫩人——得到公平审判，对在黎巴嫩发生的攻击事件适用黎巴嫩刑法。我们在此项任务中得到 4 名黎巴嫩法官和黎巴嫩工作人员的大力协助。我们希望无论今后面临何种案件，黎巴嫩法律都能像在 El Sayed 诉讼案那样进行实质性参与。

第二部分——法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主要活动

A. 分庭

1. 导言

2. 分庭的主要作用是开展司法活动。分庭还负责执行各种规范和管理任务。万一这些事项之间产生冲突，必须将保护司法独立放在第一位。分庭前几年工作的重点是为法庭有效和合理运作配备必要的法律工具和基础设施。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司法活动急剧增多，要求所有法官都在法庭所在地海牙履行职责。

3. 2011 年 6 月，预审法官确认了特别法庭的第一份起诉书；他于 2011 年 8 月裁定,法庭对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案有关联的三起攻击事件拥有专属管辖权；2011 年 10 月，审判分庭审理了能否开始对 Ayyash 等人案进行缺席审判的问题。在 2011 年 11 月 23 日的裁决中，审判分庭接受了辩护人办公室提交的陈述，并指示书记官长确保向 4 名被告人通告 2011 年 8 月 11 日庭长给他们的公开信，将《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关于放弃出庭权利的规则 104 和关于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听讯的规则 105 的内容告知他们。2012 年 2 月 1 日，审判分庭认定，启动缺席审判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在整个过去一年中，在继续审理 El Sayed 案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分庭司法职能不断增加，需要对法庭进行扩充，但是，已尽一切努力将人事费和其他支出限制在绝对最低的水平。

5. 2011 年 10 月，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因身体原因辞去庭长一职。上诉分庭法官一致推选法官大卫·巴拉夸那思爵士担任法庭第二任庭长。履新之后，巴拉夸那思庭长会见了黎巴嫩各位主要政治家和法学家，参与了几项重大宣传活动。

2. 司法活动

检察官诉 Ayyash 等人

6. 在法庭开展业务的第三年启动了 Ayyash 等人案的司法活动，提交了第一份起诉书。首次提交时间是 2011 年 1 月 17 日，起诉书共修订了三次(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2011 年 5 月 6 日和 2011 年 6 月 10 日——最近一次是应预审法官的要求进行的)。预审法官为确保其审理指控和确认起诉书的合法性，要求上诉分庭澄清法庭可适用的法律。上诉分庭在 2011 年 2 月 16 日发布的裁决中作了澄清。上诉分庭在裁决中宣布了对法庭《规约》的解释，确认了适用于恐怖主义、共谋和杀人的法律，概述了各种不同的责任方式，并说明了法庭是否允许重复指控。通过上述裁决，预审法官可以认真审阅起诉书，以及支持这项起诉的大量材料。最后，预审法官认定，检察官建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可对杀害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另外 21 名受害人的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案的被告人提出起诉。

7. 2011 年 6 月 28 日，预审法官根据《规约》第 18 条第⑴款，确认了针对作为共犯参与阴谋实施恐怖主义攻击和犯下其他多种罪行(包括蓄意杀人)的 Salim Jamil Ayyash、Mustafa Amine Badreddine、Hussein Hassan Oneissi 和 Assad Hassan Sabra 提出的起诉书。该起诉书可在法庭网站上阅览。2011 年 6 月 30 日向黎巴嫩当局递送了起诉书和所附逮捕状。2011 年 7 月 8 日，预审法官签发了对 4 名被告人的国际逮捕状。

8. 最初，为便于搜查和抓捕被告人，起诉书是一直保密的。但是，在检察官提出要求后，为协助传播国际刑警发出的逮捕状，预审法官于 2011 年 7 月 28 日部分解除了对起诉书的保密限制。预审法官发布的命令允许公开每名被告的姓名、简历、照片和相关指控。

9. 2011 年 8 月 16 日，预审法官公开了起诉书及其确认起诉的裁决。2011 年 8 月 18 日，卡塞塞庭长命令以发布公告等替代方式送交起诉书。起诉书后来在被告人的家乡张贴，并公布在黎巴嫩媒体上。卡塞塞庭长在命令中强调，黎巴嫩继续有义务在其境内搜寻每一名被告、向其递送起诉书、将其拘留并移送海牙，并命令黎巴嫩当局每个月向他提交一份这方面的详细报告。此后，继任庭长每月都收到黎巴嫩最高法院检察长提交的这项报告。虽然检察长告知，黎巴嫩当局一直在努力试图将被告人缉拿归案，但当局的努力迄今没有取得成功。

10. 2011 年 9 月 8 日，卡塞塞庭长首次召集法庭的审判分庭开庭。2011 年 10 月 17 日，预审法官发布命令，要求审判分庭受理是否对 Ayyash 等人案进行缺席审判的问题。

11. 在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人办公室提交书面陈述后，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此案的第一次听讯中，审判分庭听取了检察官办公室、辩护人办公室和受害人参与股

的口头辩论。控方提出，启动缺席诉讼程序的时机尚不成熟，黎巴嫩当局应更加努力地搜查和缉拿被告，然后才能由法庭对他们进行缺席审判。辩护人办公室主张，审判分庭应考虑收回逮捕状，并通知被告是否可以通过视频会议出庭接受审判。

12. 2011 年 11 月 23 日，审判分庭发布临时裁决，指出它需要黎巴嫩当局提供更多信息，然后才能裁定《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06 规定的缺席审判条件是否得到满足。2011 年 12 月 8 日，检察官办公室提出其进展报告，向审判分庭提供了对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从黎巴嫩当局收到的材料进行的分析。

13. 2012 年 2 月 1 日，审判分庭决定根据法庭《规约》第 22 条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规则 106，对 Ayyash 等人案的 4 名被告进行缺席审判。为了达成这项裁决，审判分庭审阅了大量材料，其中详细阐述了黎巴嫩当局为通知被告人对他们的指控和将他们缉拿归案作出的努力。在认真审查了检察官办公室和黎巴嫩检察长提供的所有资料后，审判分庭得出结论认为，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被告人出庭，并把他们在法庭上面临的指控通知他们，但被告已经潜逃，不想参加对他们的审判。

14. 2012 年 2 月 2 日，预审法官要求辩护人办公室主任指定律师代表被告。辩护人办公室主任立即从其律师团合格候选人中指定了 8 名有经验的律师。

有关联的攻击

15. 2011 年 6 月 30 日，预审法官收到检察官的一项请求，要求裁定三起分别针对 Marwan Hamadeh(2004 年 10 月 1 日)、George Hawi(2005 年 6 月 21 日)和 Elias El-Murr(2005 年 7 月 12 日)的攻击案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杀害前总理哈里里的攻击案是否有关。2011 年 8 月 5 日，预审法官发布一项秘密裁决，判定检察官有初步证据证明三起攻击案中的每起案件都与之相互关联。为了保护受害人和可能作证的证人，以及不妨碍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此裁决的内容依然保密。但是，预审法官命令检察官办公室可将裁决内容告诉黎巴嫩当局。2011 年 8 月 19 日，预审法官又命令黎巴嫩当局向检察官提供有关调查卷宗。

16. 由于预审法官裁定对这几起相互关联的攻击案拥有管辖权，以及随后裁定推迟移交，检察官办公室现在对调查和起诉上述相互关联的攻击案拥有专属管辖权。

El Sayed

17. Jamil El Sayed 是因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案有关联而被黎巴嫩当局关押的 4 名将军之一。自 El Sayed 先生根据 2009 年 4 月预审法官的命令从监狱获释以来，他已采取步骤向国家法院寻求民事补偿。

18. 2010 年，上诉分庭确认了预审法官的裁定，即特别分庭对 El Sayed 先生提出的获取检察官办公室所掌握的证据材料的要求拥有管辖权，以及他有权在法庭出庭。此后，预审法官检察官办公室针对查明文件和向 El Sayed 先生及其律师披露这些文件的流程提供了指导。

19. 2011 年 5 月 12 日，预审法官命令检察官向 El Sayed 先生公布有关文件。根据这项命令，文件以滚动方式披露并进行了适当编辑，以保护易受伤害者，维护检察官办公室当前调查的完整性。

20. 2011 年 7 月 19 日，上诉分庭对 El Sayed 先生针对预审法官 2011 年 5 月 12 日裁决提出的部分上诉作出判定。上诉分庭根据被拘留者有权诉诸司法和公民有权获取管理当局掌握的信息的国际法原则，认定 El Sayed 先生具备可执行的权利，可从检方获取与他在黎巴嫩被拘留有关的文件，但指出此项权利可能受到限制。上诉分庭肯定了预审法官的决定，即某些类别的文件因属于《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 111 范围内的内部工作文件而不可披露。但是，上诉分庭将案卷退还预审法官，以确保检方妥善归类被认定是内部工作文件的文件。

21. 2011 年 10 月 7 日，上诉分庭认定检方必须立即将某些证人的证词交给 El Sayed 先生。此项裁决部分确认了 2011 年 9 月预审法官命令披露文件的裁决。上诉分庭将此案交还预审法官，以进一步审核其他证人的证词，指示检方同受害人和证人股协商，确保披露证词不会给任何人带来风险，也不会妨碍对 Ayyash 等人案的诉讼。

22. 预审法官随后下令执行上诉分庭的裁决。例如，2011 年 10 月 10 日，预审法官命令检方(经与受害人和证人股协商后)估算对证人的证词进行必要编辑所需的时间。2011 年 10 月 14 日，检方提议(为尽量减少延迟)以滚动方式先将证词交给受害人和证人股，然后再提交预审法官。

23. 2011 年 11 月 1 日，预审法官命令检察官(同语文事务科协商)提出将某些材料翻译成阿拉伯文的具体日期，并在 2011 年 11 月 8 日之前说明其他文件的状况。预审法官还命令检察官编写一份关于其披露义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24. 预审法官积极管理披露流程，定期规定截止日期，并授权进行编辑。他对 El Sayed 先生和检察官提出的动议都迅速进行裁决。

其他案情发展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预审法官开始整理案卷，以便在 Ayyash 等人案开审时提交审判分庭。他还准备接收希望参与法庭诉讼的受害人提出的申请，并将 2011 年 10 月 30 日定为受害人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2012 年 2 月 10 日，受害人参与股向预审法官提交了 73 人要求参加诉讼的申请。

26. 2011年9月16日,预审法官确认了Ayyash等人案的工作语文。他还(于2011年9月21日、2011年10月13日和2012年1月10日)下令公布Ayyash等人案起诉书和检察官陈述，并于2012年1月24日就保护证人问题发布一项裁决(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115和118)。

3. 监管活动

(a) 程序和证据规则

27. 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则5，所有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修正提案均由规则委员会审议。本届规则委员会由副庭长里亚奇担任主席。委员会于2011年10月25日举行第一次会议。自那时以来，他和比约恩贝里及罗斯两位法官投入了大量时间和精力，对规则修正提案进行分析，并提出建议供所有法官审议。

28. 法庭法官在2012年2月8日至9日的全体会议上核准了对《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若干修订。作出改动的目的是澄清和简化法庭程序，尤其是受害人的参与程序。法官遵循的原则是，除非确有实用性和价值，否则应避免修订规则。

(b) 与各国的关系

29. 2011年9月21日，卡塞塞庭长和副庭长以及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在加拿大大使官邸主办的海牙外交通报会上讲了话。书记官长和辩护人办公室出席了这次活动。

30. 自2011年10月当选庭长之后，巴拉夸那思庭长与管理委员会成员国、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大使们举行了多次会议。尤其是，2011年11月22日至25日，庭长在副庭长和办公室主任陪同下访问了黎巴嫩。他们除其他外会见了黎巴嫩总统、总理、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以及许多国家的大使。

(c) 程序指示/内部准则和守则

31. 2011年3月30日，卡塞塞庭长发出了关于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人在法院诉讼中所起作用的程序指示。2012年2月21日，巴拉夸那思庭长发布修订指示，更具体地说明了辩护律师的作用。2012年2月23日，巴拉夸那思庭长又就法庭之友的法庭呈件发布程序指示。

4. 管理和其他任务

(a) 一般问题

32. 虽然2007年12月选出了法官，但直到2009年3月才正式任命。当时，卡塞塞庭长、里亚奇副庭长和预审法官弗朗桑等3名法官已迁至法庭所在地海牙。其余法官，即除庭长和副庭长外上诉分庭的3名法官以及审判分庭的所有5名法官(其中2人为候补法官)直到2011年9月还没有迁至海牙。他们只是按照出席会议和审案或执行具体项目的时间获得报酬。这8名法官(包括替换不幸过世的

审判分庭前主审法官斯沃特和法官莫里森)是：审判分庭的罗伯特·罗斯法官(主审法官)、米舍利娜·布赖迪法官和大卫·雷法官以及候补法官珍妮特·诺斯沃西和瓦利德·阿库姆；以及上诉分庭的阿菲菲·查姆塞丁法官、大卫·巴拉夸那思法官和谢尔·比约恩贝里法官。

33. 2011 年 9 月 8 日，庭长宣布了审判分庭的组成。5 名审判法官连同其余 3 名上诉法官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在法庭就职。

34. 卡塞塞法官因健康原因辞职之后，法官大卫·巴拉夸那思爵士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当选法庭的第二任庭长。新庭长首先会见了法庭 4 个机关中每个机关的主管和工作人员，以及在海牙的许多大使和外交界其他人士。

35. 不幸的是，法庭第一任庭长安东尼奥·卡塞塞法官在与癌症进行长期斗争之后于 2011 年 10 月 22 日辞世。2011 年 11 月 16 日，海牙国际法学院的多位发言者称颂了卡塞塞法官对国际刑法作出的巨大贡献。这一悼念活动是由上诉分庭的工作人员组织的，着重纪念卡塞塞法官对法律作出的贡献。大约 350 名国际和当地人士出席了这一活动，其中包括法官、大使、教授以及卡塞塞法官生前的同事。2012 年 1 月 24 日，在议会主席让-克洛德·米尼翁先生、其他议会议员、欧洲人权法院的法官和工作人员、卡塞塞庭长部分同事和以前的学生领导下，在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举行了一次类似的活动，有许多人参加。巴拉夸那思庭长为卡塞塞法官致悼词。

36. 2012 年 2 月 29 日,秘书长任命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法官为上诉分庭法官。

37. 庭长继续出席高级管理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以便与其他主要官员进行协调，并提高特别法庭的质量和效能。副庭长也继续监督受害人参与法庭诉讼的制度。

38. 此外，在过去一年间，分庭工作人员一直在积极处理内部纪律措施申诉。

(b) 外联活动

39. 分庭法官和工作人员定期给学生团体、律师和参观法庭的其他人介绍情况，向他们说明法院的工作并回答他们的问题。2011 年 11 月 1 日，庭长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外联和遗留问题科主办的)大学间国际刑法和刑事诉讼方案致开幕词。来自黎巴嫩的 8 所高校大约 120 名学生参加了这一讲座，为此还在海牙和贝鲁特之间进行了视频连线。庭长和分庭的法律干事还在 2012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于海牙举行的律师论坛发表了演讲。出席这次活动的有黎巴嫩律师协会的 29 名代表，其中包括贝鲁特和的黎波里律师协会会长。

40. 庭长、副庭长和庭长办公厅主任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5 日访问贝鲁特期间，会晤了政治领导人、最高法院检察长、贝鲁特和的黎波里律师协会会长和大学代表。

41. 2011年8月，分庭工作人员在重新启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网站之前，对该网站进行了全面审查。他们还积极参与了法律工作流系统的制订和完善工作。

5. 必须认真管理资源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分庭招募了所需少量法律人员和支援人员，以履行其扩大的法律职责。尽管为此目的编列了预算经费，但预审法官和上诉分庭均未增聘工作人员。

43. 审判分庭开展活动自然要增加其所需人力和财务资源。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雇用了4名法律干事和1名行政助理协助5位审判法官工作。与其他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通常的辅助工作人员数目相比,这个班子人员很少。

6. 下一步行动

44. 在下次报告所述期间，主席经与其他法官磋商之后计划开展以下工作：

(a) 集中开展司法活动，尤其是法庭主要管辖范围内的事务，以便加快诉讼进展和确保迅速和公平审判；

(b) 加强与第三国的关系，建立有利于继续开展法庭工作的稳定合作网络；

(c) 加强与黎巴嫩当局的关系；

(d) 推动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不断努力与黎巴嫩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

B. 书记官处[1]

1. 导言

45. 根据《规约》第十二(1)条规定，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领导，负责法庭必要的行政管理和服务工作。书记官处的任务是协助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人办公室的工作，以方便其运作，并确保法庭能够尽快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执行任务。具体而言，书记官处的职责包括：

(a) 对外关系——书记官长承担重要外交职能。他与东道国、法庭管理委员会、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保持紧密联系。他负责与各国谈判缔结证人异地安置协定和其他合作安排。此外，他还负责书记官处的外联和遗留问题科与公共事务科的工作，这项工作在与民众沟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提供法庭工作信息。最后，书记官长负责法庭贝鲁特和纽约办事处的整体运作；

(b) 司法支助——书记官处协助推动司法程序，包括法院管理、语文服务、受害人参与、受害人和证人支助、证人安全保护和拘留所管理；

[1] 此节由书记官长编写。

(c) 行政支助——书记官处负责编制法庭预算和向法庭各机关提供人力资源、财务、采购、一般服务和信息技术方面的支助。

46. 在过去 12 个月，书记官处注重获得必要的财政资源和作出法庭执行任务所必需的其他合作安排。法庭凭借各国及欧洲联盟的捐款得以继续工作，并于 2011 年 12 月初收到黎巴嫩的捐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处在包括笔译和口译、行政管理、信息技术、安保、新闻媒体和外联方面，继续协助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人办公室开展工作。此外，书记官处还着重加强直接参与支持司法程序的科室，并着重巩固荷兰莱岑丹、贝鲁特和纽约法庭办事处内部的信息安全软件和信息安全政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确保以最低成本和最有效方式开展业务，法庭各单位都履行了财政责任。

2. 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

(a) 对外关系

4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书记官长与莱岑丹、海牙、贝鲁特、纽约和其他地方的外交使团代表举行了双边会晤，呼吁提供资金，并就合作协定进行谈判。

48. 2011 年 3 月底和 4 月初，书记官长前往贝鲁特讨论法庭的近况，并就黎巴嫩政府对法庭的不断援助表示感谢。2011 年 6 月新政府组成后，9 月份又进行了一次后续访问。

49. 在 2011 年 10 月，书记官长前往纽约与管理委员会成员、安全理事会成员、本区域各国以及潜在捐助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举行双边会议。还在纽约为有关国家小组、非政府组织和欧洲联盟的法律顾问举办了情况通报会。

50. 在海牙举行了外交使团代表定期通报会，其中包括由匈牙利使馆主办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通报会和由加拿大使馆举办的外交使团通报会。此外，还邀请一些大使和外交代表参观法庭所在地和会见法庭工作人员。

51. 书记官处与荷兰王国政府长期合作，包括法庭房地支助、外部安保、签发签证和居留许可证及其他事项。

(b)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荷兰以外的房地

贝鲁特办事处

52. 在过去一年里，随着 Ayyash 等人案起诉书的提交和确认，贝鲁特办事处的工作节奏有所加快。贝鲁特办事处扩大了对外关系职能，以便与政界和媒体对黎巴嫩法庭越来越多的关注步调一致。与外交使团、政府官员和联合国代表举行了多次会议和背景情况通报会。

5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位于贝鲁特的书记官处一直在开展日常活动。向检察官办公室的住地调查员和巡回调查员以及各分庭、书记官处和辩护人办公室的来访

主要官员提供例行支助。此外，书记官处还扩大了业务，增加了外联活动并在贝鲁特增派了一名受害人参与股代表。

54. 贝鲁特办事处工作人员总数到年底已超过 60 人，其中大部分人是书记官处的书记官长直属办公室、安保、语言事务科、受害人和证人股、外联、受害人参与股以及一般事务和信息技术人员。

55. 2011 年底开始着手调整办事处，以安排更多的分庭和辩护人办公室人员。2012 年初新的工作人员抵达后，贝鲁特办事处内将有法庭所有 4 个机关的代表。

纽约联络处

56. 法庭纽约联络处继续协助管理委员会开展工作，并确保法庭和委员会之间的通信渠道畅通无阻。联络处定期向有关国家、联合国秘书处各部门和非政府组织通报法庭的工作和挑战。在整个一年中，联络处还就在纽约讨论的有关事项向书记官处提供政治咨询，并组织和协助书记官处和检察官办公室的代表访问纽约。

(c) 法庭之间的合作

57. 法庭继续与设在海牙的国际法院和法庭、包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合作。合作领域包括：联合举办各种培训班和外联活动，合作开展信息技术举措，提供语文事务援助和图书馆间借阅服务。此类互助有助于提高内部成本效益。法庭还继续托管在其房地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理 Taylor 案诉讼的海牙办事分处。

3. 司法支助

(a) 法庭管理

58. 法庭管理事务科为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人办公室及其他参与方提供协助，报送 Ayyash 等人案、关联案件和 El Sayed 事项案的呈件和命令并组织庭审。该科还起草了数份文件，详细说明法庭有效司法要遵循的内部程序。

59. 法庭管理事务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处理了 273 份呈件，相当于提交 101 055 页法庭正式文件，其中许多文件都翻译成法庭的所有三种正式语文：即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2011 年 4 月举行了一次诉讼单一方参加的秘密庭审，审理 ElSayed 先生提出的索取与其卷宗有关且他认为法庭检察官掌握的文件的请求。2011 年 11 月，审判分庭就 Ayyash 等人案举行第一次庭审，听取检方和辩护人办公室关于启动缺席审判的意见。

60. 为能够以最少工作人员确保为法院诉讼提供必要的组织和后勤支援，法庭管理事务科继续设法灵活招聘各类工作人员，交叉培训工作人员履行多种职能，并外包法庭速记等审判室支助事务。

61. 法律工作流信息技术系统(电子工具)用于管理法庭司法和非司法功能的信息和程序，这一系统于 2011 年 8 月推出。全年对法律工作流进行了调整，该系统于 2012 年 1 月准备就绪，可用于参与者之间的电子呈报和电子披露。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图书馆平均每月答复问询 200 次，为法庭机关提供了重要法律信息服务。图书馆继续根据由赞助方主导的购书政策扩大综合藏书，目前已有 5 600 种出版物，包括 900 种全版文献、主要法律期刊和 45 个在线数据库。图书馆成功重新编排了其电子资源，形成了一个可按字母顺序上网检索的清单，并在分庭同事的协助下建立了新的恐怖主义案例法数据库。由于对图书馆藏书进行了整合，图书馆之间的拆借次数占图书求借总次数的比例从 30%下降到 15%。

(b) 语文事务科

63. 法庭语言事务科在法庭所在地和贝鲁特办事处开展工作。该科以法庭的三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法文和英文)向所有机关提供服务。

6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协助进行实地调查、法庭庭审、外联和培训活动提供了口译服务。去年，口译服务量达到 448 个口译员日。该科还协助誊写语音记录，并且以多种形式向检察官办公室、辩护人办公室、分庭和书记官处各部门，尤其是向与受害人、潜在证人、媒体和公众打交道的部门提供语文服务。

65. 语文服务科的翻译工作量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不断增长。在过去一年间，该科交付了将近 17 300 页译文(49%(主要从阿拉伯文)译成英文、31%译成阿拉伯文、19%译成法文(1%译成其他语文))。

(c) 受害人和证人股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受害人和证人股继续加强其作业能力以有效和稳妥地确保证人出庭。该股积极努力进一步加强各国的合作与支持，特别是在对法庭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证人保护和异地安置协定方面。严峻的作业环境仍是该股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d) 受害人参与股

67. 在 Ayyash 等人案起诉书获得确认后，受害人和证人股要求希望参与法庭诉讼程序的受害人提出申请。对于那些直接因(造成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1 人遇害和 230 人受伤的)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案而受到身体、物质和精神伤害的人，邀请他们填写申请表，申请参加法庭诉讼程序(三种正式语文的表格可在法庭网站获得)。

68. 为协助受害人提出申请，受害人和证人股建议受害人在填写申请表时要求法律和行政帮助，包括为受害人答疑的黎巴嫩电话热线。该股在贝鲁特办事处设有

一个联络干事，定期与受害者和黎巴嫩律师联系，提供援助和信息。申请过程完全保密。

69. 2011 年 7 月 19 日，在外联和遗留问题科及公共事务科的协助下，受害人和证人股发布了一条视频公益告示,邀请受害人参与法庭司法程序。该告示说明了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事件的受害者如何申请参加法庭的首次审判，并阐述了他们可以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一公益告示于 2011 年 7 月、8 月和 9 月在黎巴嫩各地广为播放。

70. 73 人响应呼吁提出了受害人申请。2012 年 2 月 10 日，该股将这些申请提交给预审法官。预审法官将决定哪些受害人可以根据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参与诉讼程序。这些受害人将由一位法律代理人为代表并将参与诉讼，从而能够在审判中表达自己的意见。对于无力支付法律代理费用的受害人，特别法庭可提供经费。

71. 2011 年期间,受害人和证人股与黎巴嫩法律界和国际律师保持卓有成效的联系，以便随时向律师通报情况。鼓励他们加入可为参与诉讼受害人提供代理服务的法律代表名单。到目前为止，已有 31 名律师(包括 10 名黎巴嫩律师)被列入参与诉讼受害人的法律代表名单。

72. 受害人和证人股还与辩护人办公室合作，多次访问黎巴嫩，包括与的黎波里和贝鲁特的律师协会举行两轮圆桌会议，并与许多国际律师单独会见。2011 年 12 月，受害人和证人股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在法庭所在地为可能代表受害人参与法庭诉讼的律师举办了两天半的培训研讨会。在国际刑事法院代表受害人出庭的律师及其助理人员也参加了培训。

4. 外联和公共事务活动

(a) 外联和遗留问题科

73. 外联和遗留问题科的主要作用是向黎巴嫩人民解释法庭的宗旨、作用和运作情况，并解决对法庭工作的误解，以提高舆论中与法庭有关的准确信息量。

74. 在过去的一年里，该科扩大了工作范围，并继续执行其在更广泛国际刑事司法领域解释法庭工作的战略。该科还开展教育活动，推动解决法庭遗留问题。与所有机构协调在黎巴嫩以及荷兰举办了一些活动。目标受众包括法律界、学术界和外交界以及国际和当地非政府组织。

75. 2011 年 3 月，外联和遗留问题科安排了一期为期三天的国际司法发展研讨会，使黎巴嫩 24 个非政府组织派的代表会聚海牙。2011 年 4 月，黎巴嫩 28 位知名律师和学者参观了法庭总部。这两组人员除了听取关于法庭工作的全面通报并与法庭官员进行饶有兴趣的讨论外，还访问了国际刑事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并听取其工作简报。

76. 2011 年 5 月，该科与黎巴嫩两个非政府组织“司法无国界”和“阿拉伯世界司法文化传播协会”合作，在贝鲁特举行了为期三天的国际刑事司法发展会议。这是第一次举行此类会议，国际刑事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塞拉利昂特别法庭以及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高级官员和专家，以及该区域许多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科威特、摩洛哥、黎巴嫩、卡塔尔、苏丹和突尼斯的同事都出席了这次会议。

77. 2011 年 11 月 1 日，8 所黎巴嫩大学[2] 与外联和遗留问题科和海牙阿赛尔研究所合作启动了一门两个学期的国际刑法和刑事程序课程。在这一课程中，通过视频从海牙阿赛尔研究所通过流媒体视频(轮流)向聚集在一所参加大学的学生讲课。每堂课均提供了英语和阿拉伯语的同声传译，讲课后举行了生动活泼的互动答问。这个课程引起了各参加大学学生们的强烈兴趣，有 120 申请人被录取。该系列讲座将持续至 2012 年 5 月，此后学生将参加期末考试，考试成绩最好的学生将参加对法庭和海牙其他国际司法机构的工作访问。

78. 2012 年 1 月底，外联和遗留问题科与贝鲁特和的黎波里的律师协会合作，举行了为期四天的国际司法发展研讨会，这两个律师协会的 29 名代表来海牙参加了这期研讨会。由贝鲁特律师协会主席和的黎波里律师协会主席率领的代表团与法庭主要官员及其他官员会面，听取了情况简报，并就法庭工作及其对黎巴嫩法律专业工作者的相关性进行了饶有兴味的讨论。来访者还访问了国际刑事法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院和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听取了它们的情况简报。

79. 该科还制作了供在黎巴嫩和法庭所在地分发的印刷和数字信息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科工作人员就法庭的工作与当地对话者举行了多次会议，并向其做了情况简报。

(b) 公共事务科

80. 法庭公共事务科负责与主要在黎巴嫩乃至中东地区的记者和公众进行对外交流。该科为法庭所有机关、尤其是为各分庭和书记官处提供服务。在过去一年里，该科的人员编制和工作实践发生了显着变化。

81. 黎巴嫩在阿拉伯世界中拥有最活跃和最多样化的媒体，人们对法庭的关心程度仍然非常高。自从法庭成立以来，公共事务科的重点一直是纠正关于法庭的错误信息。该科尽力完善法庭信息，努力确保报告的都是事实而不是猜测。在去年一年里，发言人回答了媒体提出的 1 000 多个问题，其中约 80%来自黎巴嫩。

82. 2011 年 8 月重新开启了法庭网站。新网站包括若干革新举措，清楚地解释了法庭的任务和复杂的法律程序。还通过设立“问法庭”栏目，推动鼓励与黎巴嫩

[2] 黎巴嫩大学、贝鲁特阿拉伯大学、圣约翰大学、圣母大学、安托宁大学、La Sagesse 大学、Saint Esprit de Kaslik 大学和美国科技大学。

公众直接交流。其他与公众直接对话的举措包括，设置了推特信息网(STLebanon)以及 Scribd、Flickr 和 YouTube 频道(使用相同的用户名)。书记官长和辩护人办公室主任都在推特上与黎巴嫩公众举行了现场答问——该科打算继续实施这一举措。

83. 在过去的一年中，公共事务科为近 40 个团体组织了访问法庭的活动。来自黎巴嫩和四大洲许多其他国家约 750 人参观了审判室，听取了法庭各机构发言者的介绍。最后，还加强了内部交流，以便向法庭工作人员及时提供黎巴嫩的最新情况以及对事态发展的分析。

5. 行政支助

(a) 预算和筹资

84. 法庭 2011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核定预算共计 6 730 万美元。经过审慎考量并根据外聘和内部审计员的建议，管理委员会核准将法庭官方货币从美元改成欧元。因此，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核定预算为 5 530 万欧元。2012 年的人事和业务费用预算以若干参数为基准。最重要的是，有种种迹象表明，上半年将继续开展预审活动，后半年开展审判活动。在这方面，该预算反映了法庭 2012 年下半年做好审判准备的需要。

85. 根据《规约》第 5 条(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附件)，法庭费用的 51%由各国自愿捐款支付；49%由黎巴嫩政府支付。自法庭成立以来，有 26 个国家为法庭提供了自愿捐款或实物捐助。除黎巴嫩外，向法庭提供捐助的国家包括：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区域国家。除了来自各国的捐款外，法庭还收到欧洲联盟的捐款。

86. 由管理委员会任命的法庭外聘审计员对法庭进行了第二次审计，并于 2011 年 7 月发表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报告。法庭聘请了一家公司负责制定和执行 2011 年内部审计方案和企业风险管理计划。

(b) 工作人员的招聘

87. 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法庭共雇用 362 名工作人员，其中 62 人在贝鲁特办事处工作。目前，法庭工作人员由 62 国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50 名拥有黎巴嫩国籍的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 14%(见附件一和二)。性别分布情况继续得到改善，性别比率为：女性占 40%，男性占 60%。

88. 2011 年，实习方案继续取得成功，有 81 名实习生参加了法庭的工作。虽然近年来实习方案的资金有所减少，但由于无资金实习安排的数目不断增多，实习

人数有所增加。2011 年期间，62 名实习生没有资金支持，占所有实习生的 77%。法庭继续鼓励黎巴嫩国民申请这一方案。

89. 2010 年还推出了本国客座专业人员方案，以便为处在事业早期阶段的黎巴嫩年轻律师提供机会，使他们能够为法庭工作做出贡献，并提高其专业发展水平。2011 年，2 名黎巴嫩律师参加了该方案。

6. 下一步行动

90. 在未来一年里，书记官长的优先目标仍是确保法庭得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财政支持与合作。尤其是，他将侧重于：

(a) 执行法庭筹资战略；

(b) 继续设法与各国作出有关转移证人和执行判决的安排；

(c) 确保书记官处负责支持司法程序的各科室为启动 Ayyash 等人案件的审判程序做好准备；

(d) 继续为各分庭、检察官办公室和辩护人办公室提供支持；

(e) 加强在黎巴嫩和其他地区的新闻和宣传活动，以提供关于法庭今后各阶段工作的准确和及时的信息；

(f) 确保整个法庭履行财政责任，并确保以最高效率和最低成本开展法庭业务。

C. 检察官办公室[3]

1. 导言

91. 检察官办公室在其业务活动的的第三个年头取得重大进展，为查明和审判对 2005 年 2 月 15 日攻击行为的负责者以及认定与该攻击行为有关的负责者作出了各种努力。为了完成任务，检察官办公室成功促进了它在第二次年度报告中提出的以下目标：

(a) 确保对 Ayyash 等人的起诉书如经初步证据确认，达到审判所需的“排除合理怀疑”门槛；

(b) 能够将其他可能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行为的负责者绳之以法；

(c) 努力将对认定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行为有关联的其他攻击行为的负责者绳之以法。

92. 第一个目标源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提交起诉书，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又提出 3 项起诉书。2011 年 6 月 28 日的确认标志着在司法过程中迈出决定性的一步，

[3] 这一节由检察长编写。

表明已有足够证据，可对被指称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的行为人进行审判。这一成就完全归功于调查司和起诉司进行的果断和协调一致的努力。在目前阶段，检察官要求拘捕这 4 名被告；自那以后，检察官办公室在协助黎巴嫩当局履行有关义务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检察官办公室还着重加强了证据基础，以达到审判所需的举证标准，并继续开展其他审判的准备工作。

93. 第二个目标构成巨大挑战；这方面的进展情况虽然不错，但鉴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可用资源明定优先事项，应予以实事求是的评估。尽管如此，已经完成的工作导致查明了一些很有价值的线索，正进一步予以调查。

94. 第三个目标也已转化成具体成果。检察官办公室成功地将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前后在贝鲁特发生的 3 次定向攻击联系在一起。检察官办公室要求黎巴嫩司法当局推迟向法庭移交这些案件。这项推迟要求于 2011 年 8 月获准，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和法庭的存在开启了新的篇章；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拥有调查和起诉这 3 桩案件的专属管辖权。有关这些案件的密集审理工作仍在进行之中，一旦证据确凿，检察官办公室将提出进一步起诉。

2. Ayyash 等人案起诉书确认和签发逮捕状

订正起诉书

95. 2011 年 3 月 11 日，经过收集和分析进一步证据，检察官向预审法官提出了订正起诉书。该订正起诉书扩大了 2011 年 1 月 17 日提出的起诉范围，其中涉及 2005 年 2 日 14 日的攻击，那次攻击造成黎巴嫩前总理哈里里和其他 21 名受害者死亡，230 多人受伤。2011 年 5 月 6 日，检察官提出另一项订正起诉书，列入了一些原先没有的新内容。2011 年 6 月 10 日，检察官应预审法官的要求提出了进一步订正起诉书。

起诉书的确认

96. 2011 年 6 月 28 日，预审法官确认了对 Ayyash 等人案的起诉书。他就此表示认定有足够证据对被告进行审判。

97. 起诉书指控以下 4 名被告对攻击拉菲克·哈里里一案负有个人刑事责任：Salim Jamil Ayyash,Mustafa Amine Badreddine,Hussein Hassan Oneissi 和 Assad Hassan Sabra。

98. 起诉书指控所有 4 名被告作为共犯共谋实施恐怖主义行为。Ayyash 和 Badreddine 还被控利用爆炸装置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利用爆炸材料预谋故意杀人(杀害哈里里和其他 21 名受害者)以及利用爆炸材料预谋故意杀人未遂(杀害受伤幸存者)。Oneissi 和 Sabra 被控作为从犯实施其他罪行。起诉书中的所有控罪都是黎巴嫩刑法规定的罪名。

99. 与起诉书一起提交的证据(称为辅助材料)证实了起诉书中的指称事实和控罪。这些被告被指称在攻击中扮演的角色如下：Badreddine 是攻击的总指挥；Ayyash 协调负责实施实际攻击的暗杀小组；Oneissi 和 Sabra 除了同谋外还制作和发送了谎称负责的视频材料，力图栽赃他人，以保护共谋者逃避司法制裁。

签发逮捕状

100. 在起诉书获得确认的同一天，预审法官也批准了检察官关于签发 4 名被告逮捕状的请求。在逮捕状中，预审法官请“黎巴嫩共和国主管当局在黎巴嫩共和国领土内可能发现[被告]任何地方搜查和逮捕[被告]，将其拘留并移送法庭总部”。2011 年 7 月 8 日，应检察官的要求，预审法官发出了对被告的国际逮捕状。根据预审法官作出的裁决，检察官办公室向国际刑警组织提供了必要的信息，以便对每个被告发出“红色通缉令”。从那时起，应法庭庭长和分庭的要求，检察官一直积极协助黎巴嫩当局履行其搜寻和逮捕被告的义务。

3. 为审判做准备

101. 在起诉书获得确认后，取得这一成果的检察官办公室同一个团队继续在几个领域开展工作，努力为审判作好准备。

执行逮捕状和参加缺席审判听证会

102. 2011 年 10 月，在预审法官责成审判分庭裁定是否对 4 名被告进行缺席审判同时，庭长要求检察官办公室监督执行逮捕状。自那时以来，检察官办公室要求采取若干调查步骤，并根据审判分庭的要求，对黎巴嫩当局按照庭长命令提交的月报进行了评估。2011 年 11 月，检察官办公室向审判分庭提交了书面呈文，说明是否已符合《规约》第 106 条的规定，从而可着手对 4 名被告进行缺席审判。2011 年 11 月 11 日，审判分庭举行了缺席审判听证会，其间检察官口头补充了其书面呈文。根据审判分庭在其 11 月 23 日临时裁决中提出的要求，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几份进展报告，说明了黎巴嫩当局为逮捕被告所进行的努力，以及黎巴嫩当局对检察官办公室这方面的协助请求所作出的回应。

加强证据并查明对攻击行为的其他负责者

103. 确认后继续进行了调查，以满足审判 Ayyash 等人案件的证据门槛，并有可能将其他可能对 2005 年 2 日 14 日攻击行为的负责者绳之以法。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寻找所有有关线索和潜在辩护人。在开展现场后续调查活动之时，对来自不同来源的信息进行了大量细致分析，不断查明有用线索，其中许多线索都成为宝贵证据。这一进展之所以能够取得，完全归功于黎巴嫩和其他国家在调查中的持续合作与协助。

104. 检察官办公室的所有工作需要各国提供支持：无论是约谈在第三国的人，获得法证材料或其他技术专长，获得或查阅国家可能拥有并可以转化为证据提交

法院的信息；还是仅仅获取在本国管辖范围内裁决的法律案件的档案。在检察官办公室为审判做准备之时确保各国全面和及时地予以合作，仍是该办公室成功履行任务的关键。

105. 可从一些统计数字中略微了解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活动范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黎巴嫩和其他国家发出了 350 多份正式援助请求。在大约 100 项任务期间进行了将近 300 次约谈。每个约谈和任务都需要广泛研究和事先规划。

106. 积极成果来之不易。2011 年第四季度，法庭财务状况不稳严重影响到检察官办公室的业务能力。只有那些被认为“危急”的任务才获准执行，而其他均被推迟；征聘跟不上减员步伐。为减少财政紧缩的影响，检察官办公室对其收集资料的要求编排了优先顺序。首先满足最迫切的需要。通过精心管理，检察官办公室总算减少了财务状况对业务的影响。

信息管理和维护证据完整性

107. 调查和审判准备工作需要处理大量信息和证据，当务之急是健全信息管理系统和制订各种程序，以维护审判可用证据的完整性。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通过大量努力改善了现有系统和程序，包括努力确保安全、有效和可靠地查明和移送应予披露的材料。尽管采用电子工具管理信息，但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仍有必要非常辛苦地不断审查资料，从而准确地对内容进行归类。

为披露辅助材料做准备

108. 在确认之后，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规则 110(A)㈠的规定，一直在准备披露与起诉书一起提供的辅助材料。在这方面，检察官办公室正密切监督翻译辅助材料，并执行其他相关任务，以履行披露义务。检方也一直与证人合作，以便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确定是否需要在审判中采取保护措施，以及如果需要的话，应采取哪些保护措施。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向各国发出正式援助请求，以争取各国同意披露官方专家证人的证词，检察官办公室还与各国合作，安排可能采取的保护措施。

为受害人的参与做准备

109. 继续进行准备工作，以便随时为受害人参与诉讼启动法律程序。

提交给法官全体会议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

110. 检察官办公室起草了几份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修正案，提交给 2012 年 2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法官全体会议。代表检察官办公室参加全法庭规则委员会的起诉司还就法庭其他机关提交的的提案提出广泛评论意见。

4. Hamadeh、Hawi 和 El-Murr 攻击案

111. 检察官办公室调查工作的另一个重点是其他 3 次定向攻击：即对 Marwan Hamadeh、George Hawi 和 Elias El-Murr 的攻击。每个案件都取得很大进展，以《规约》第 1 条所规定的方式收集了足够的证据，使预审法官可以认定这些攻击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攻击有关联。

关联性

112. 2011 年 6 月 30 日，检察官提出了并案申请及其辅助证据，涉及：

- 2004 年 10 月 1 日对 Marwan Hamadeh 的攻击，导致一人死亡，Hamadeh 先生和其他几人受伤；
- 2005 年 6 月 21 日对 George Hawi 的攻击，导致该人死亡，另一人受伤；
- 2005 年 7 月 12 日对 Elias El-Murr 的攻击，造成一人死亡，El-Murr 先生和其他 20 多人受伤。

113. 预审法官在 2011 年 8 月 5 日裁决中裁定，按照《规约》第 1 条的规定，对 Hamadeh、Hawi 和 El-Murr 的攻击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攻击“有关联”，因此属于法庭的管辖范围。这一裁决是首次按照《法庭规约》第 1 条对有关联的攻击案管辖权作出的裁定。根据检察官的要求，并案申请和初审法官的关联性裁决仍然保密，以免妨碍调查，并保护受害者和潜在证人。

延期

114. 预审法官的关联性裁决使得检方能够要求推迟将这些案件提交法庭。2011 年 8 月 8 日，检察官办公室要求预审法官命令负责 Hamadeh、Hawi 和 El-Murr 案件的黎巴嫩司法当局将案件推迟提交法庭审理，并将其调查结果和有关卷宗交送法庭。2011 年 8 月 19 日，预审法官批准了检方的要求。由于该延期裁决，检察官办公室获得了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的专属管辖权。这为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开辟了新的篇章。当时，检察官办公室一个高级小组与黎巴嫩总检察长和负责处理这 3 个相关案件的黎巴嫩法官会晤，解释并讨论了推迟令的影响。

起诉书

115. 延期之后，有关这 3 个相关案件的调查和分析工作得到了加强。在获得必要的证据之后，检察官办公室将提出进一步起诉书。根据规则 88 的规定，检察官办公室与预审法官举行了几次会议，以使法官熟悉本案证据。

5. 其他诉讼

116. 起诉司继续牵头回应贾米勒·赛义德先生提出的诉讼，他为了在本国法院寻求补救，要求披露据称构成检察官证据的那部分资料。去年，有关此事的活动进

一步增多，检察官一直积极向预审法官和上诉分庭提交呈件。检察官办公室执行了一项全面工作计划，以遵守预审法官和上诉法庭关于向赛义德先生披露文件的裁决。该裁决对尊重保护证人的合理关切与这种披露之间的微妙平衡予以特别关注。

6. 新闻和外联

117. 正如预料的那样，2011 年上半年提交的密封起诉书和机密确认流程引起了媒体的大量猜测。到处是误传和误解。黎巴嫩人民和国际社会抱有很高的期望。有些人则感到非常忧虑。这种情况在制定检察官办公室本报告述期上半年的外联战略之时带来双重挑战。鉴于当前的调查在起诉书未获确认和仍予封存期间所实行的保密规定，外联活动必须有所调整。与此同时，也要提供足够的信息，以便调和人们的期望。

118. 在起诉书得到确认和部分启封后，有人联手试图破坏检察官办公室及其调查和调查流程的信誉。在此背景下，检察官办公室力求传递两个主要信息。第一，这是司法程序；对调查或其所收集的证据提出质疑的适当场合，是在完全符合国际标准的审判期间举行的公开法庭。第二，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寻找所有可信的调查线索。

119. 随着起诉书的启封，检察官办公室的外联战略着重于促进公众理解起诉书和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为此，检察官办公室在启封之时，以新闻稿形式提供了起诉书概览。此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参加了书记官处组织的外联活动，目的是让律师、法官、外交官和非专业人员熟悉法庭的运作、法庭的使命以及指导其工作的规则和原则。

7. 下一步行动

120. 2012 年 2 月 29 日是法庭第一项任务以及检察官丹尼尔·贝勒马尔决定不寻求连任后的任期截止日。2012 年 2 月 29 日，秘书长任命诺曼·法雷尔先生担任黎巴嫩特别法庭的新任检察官。

121. 起诉书的确认证明，有足够证据可对被告进行审判。对于检察官办公室，这标志着在法庭管辖范围内调查和起诉罪行负责者方面迈出了非常重要的一步。但这只是多走了一步。检察官办公室仍要做大量工作才能完成其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122. 因此，检察官办公室在今后一年有 4 个主要目标：

(a) 第一个目标是加强证据，以满足审判所需的证据标准，并为 Ayyash 等人案的审判做好准备；

(b) 第二个目标是查明其他可能对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行为的负责者。《法庭规约》第 3 条在对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刑事责任者中列入了实施、作为共犯参与、组织或指挥其他人实施犯罪者。其中也包括上级人员；

(c) 第三个目标是促进审理3个推迟并案，以便能够提出Marwan Hamadeh, George Hawi 和 Elias El-Murr 攻击案起诉书；

(d) 第四个目标是继续按照《规约》第 1 条所规定的方式，查明任何其他可能与2005年2月14日攻击案有关联的攻击，以便能够要求推迟将其移交法庭审理。

123. 这些目标都是根据《规约》所载法庭任务拟定的。法庭的任务期限和可用资源将决定检察官办公室能在何种程度上实现这些目标。此外，还要首先满足某些条件：在这方面，各国继续合作和联合国的支持仍至关重要。

D. 辩护人办公室[4]

1. 导言

124. 辩护人办公室是一个完全独立的法庭机关，其主要职责是“保护辩护方的权利，向辩护律师和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支持和协助，包括酌情提供法律调查，收集证据，提供咨询，在涉及具体事项时，在预审法庭或分庭出庭。”(《法庭规约》第 13(2)条)。辩护人办公室是程序公正和无罪推定的重要保障。

1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辩护人办公室没有开展预计从事的司法活动。因此，在许多方面，本报告所述期间是巩固和继续为诉讼程序作准备的一年。另一方面，虽然诉讼程序尚未正式开始，但 Ayyash et al.一案中 4 人的起诉书获得确认，确实标志着诉讼程序已经开始。辩护人办公室的任务是在这一程序中保护被告人的权利。这在此时没有任何辩护律师代表被告人的阶段至关重要。可能缺席审判的新做法意味着辩护人办公室继续面临棘手法律问题，必须审慎检查其作用和职能。

126. 辩护人办公室自行履行职责，无需考虑政治因素。辩护人办公室并不代表任何嫌疑犯或被告人，但有责任为这些人指派独立的律师。辩护人办公室也可应分庭请求，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参加诉讼程序，或自行参加(根据规则 57(F))。

2. 办公室的组织结构

1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辩护人办公室的组织结构与上一个年度报告相比没有改变。《法律援助政策》(见下文)通过后，已在实际工作中建立《关于指定辩护律师的指示》第 37 条设想的法律援助股，由一名股长(由辩护人办公室主任担任)和一名负责日常行政事务的行政干事组成。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又招聘了 2 名工作人员：即一名联络干事负责在黎巴嫩支持辩护人办公室和辩护律师；一名法律顾问为辩护人办公室的法律咨询科提供关于黎巴嫩法律的咨询意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辩护人办公室共有 10 名工作人员，分别在 4 个不同部门工作：即管理股、法律咨询科、法律援助股和业务支助股。

[4] 本节由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人撰写。

128. 工作人员团队由若干名实习生协助支持办公室开展工作。这些实习生从黎巴嫩、伊拉克、法国、匈牙利、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来到莱岑丹。

3. 参与司法活动

1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辩护人办公室参加了预审法官和审判分庭的若干初步程序。其中包括根据规则 10 进行的程序。该程序要求辩护人办公室对 Ayyash et al. 一案使用语文情况提出意见。辩护人办公室还应邀就审判分庭是否应该启动缺席审判提出意见。

130. 作为审判分庭决定是否启动缺席审判的规则 106 诉讼程序的一部分，辩护人办公室决定指派当值律师保护被告人权利。审判分庭不同意指派当值律师的法律根据(因为在指派前没有征求被告人的意见)，但允许当值律师作为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人指派的人员根据规则 57(F)参加口头听证或作出书面陈述。辩护人办公室没有采纳这一建议，因此，启动缺席审判的诉讼程序在没有当值律师代表被告人利益提供投入的情况下继续进行。

131. 辩护人办公室继续支持 El Sayed 先生的律师努力获取信息。

4. 管理框架

132. 在本报告所述周期伊始，庭长通过了《关于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人作用的程序指示》。这份文件对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人行使出庭权和辩护人办公室查阅当事方卷宗提供了准则。

133. 本报告所述期间还完成了与辩护律师有关的若干项目。其中一个主要项目是通过了辩护工作的法律援助政策。该政策是在与庭长和书记官长磋商后通过的，尚待管理委员会审查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另一份是规定财政援助的文件，即《辩护方旅行和津贴政策》。这两项政策规定了为贫困被告人或中等贫困被告人以及缺席审判提供律师服务的标准、待遇、薪资和有关程序。这些政策建立在“平等武装”和司法俭省的原则基础上。辩护人办公室还完成了供指派律师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的起草工作。

134. 辩护人办公室还参与起草了《律师出庭职业行为守则》。该守则已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辩护人办公室又提出了《辩护律师行为守则》，其中更详细地规定了辩护律师的道德义务，并规定了适当的惩戒程序。辩护人办公室有义务确保嫌疑人和被告人的代理工作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据此着手建立了有效代理制度，设想将其作为《辩护律师行为守则》的一部分。

135. 辩护人办公室对《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了一系列修正，并对其他机关的提议提出了评论意见。

5. 律师名单

136. 律师名单依然对希望列名的人开放。被告人可由自己选定的律师为其作代理，这是一项基本权利，但被告人自己支付辩护费用与被告人为支付辩护费而接受法律援助要加以区别。在法律援助制度中，为了确保代理质量和公共资金的适当开支，选择自由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因此，辩护人办公室有一份律师名单，用于指派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参加缺席审判。

137. 作为列名流程的一个环节，一个由 3 名律师(包括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人)组成的小组要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 29 份新的申请，该小组进行了 28 次面试，结果 27 名律师被列入名单，其中有 21 人可入选主要律师， 6 人可入选协理律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一名律师退出名单。

138. 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名单上共有 132 名律师。他们在 26 个不同的国家管辖区执业。该名单包括 8 名黎巴嫩律师，比前几年的情况有所改善。

139. 为了确保名单上的律师具备高标准的资格和能力，辩护人办公室于 2011 年 3 月举办了第 3 期律师必修培训班。这次培训主要由欧洲联盟委员会出资，目的是确保名单上的所有律师都熟悉法庭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尤其侧重介绍法庭的特殊情况，如受害人的参与、恐怖主义罪行和缺席审判的可能性。

6. 为指派律师作准备

1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律师提供必要设施、支持和援助的准备工作得到最后落实。这些工作经常是在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密切合作下完成的。法律援助股积极从事提供法律援助的准备工作，其中涉及与书记官处对口部门详细讨论预算、资金、旅行和人力资源。在设施方面进行了准备工作，以便为辩护方提供办公场所以及单独的信息技术网络和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以确保信息安全。

7. 新闻、公共事务和外联活动

14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辩护人办公室继续开展公共事务活动。辩护人办公室与书记官处的受害人参与股以及贝鲁特和的黎波里的律师协会密切合作，在黎巴嫩与律师举行了 2 次圆桌会议。派往黎巴嫩执行任务的其他人员着重与政府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建立关系。起诉书获得确认后，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人前往黎巴嫩，就一系列重要问题向媒体发表讲话。辩护人办公室还参加了在黎巴嫩举行的关于国际刑法的会议。辩护人办公室通过执行其任务，还与若干有合作关系的黎巴嫩法学院保持联系。本报告述期结束时完成了最后一项工作，向有关利益攸关方和媒体通报了当前 Ayyash et al.一案的辩护情况。此外，辩护人办公室负责人还于 2012 年 1 月 24 日在推特上回答了各种提问。

8. 法律咨询活动

142. 除了支持“参与司法活动”所述活动外，法律咨询科继续在协助律师开展今后法律诉讼方面进行准备。编写法律备忘录的工作在继续进行。2011 年 2 月 16 日关于初步问题(规则 176 之二)的中间裁决为今后的项目提供了进一步的指导。这些法律备忘录将改善审判准备和呈件质量，从而使律师能够更好地代表客户，并帮助法官公正和有效地进行审判。法律咨询科的其他活动包括就所有管理文件的起草工作提出意见，并撰写辩护人办公室在 Ayyash et al.一案中的辩护意见。

9. 下一步行动

143. 既然审判分庭已决定启动缺席审判程序，辩护人办公室的活动将着重为律师提供支持和援助。由于辩护人在辩护席上占据首要位置，辩护人办公室有必要调整自己在诉讼中的作用。

144. 在庭下，辩护人办公室将继续与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其他机关合作，确保被告人的权利得到充分认识和保护。当出现共同问题时，辩护人办公室将在适当层面上处理和解决这些问题。辩护人办公室在监督律师表现方面的作用也将逐步加强。

145. 必须使黎巴嫩公众随时了解诉讼预审和审判阶段的情况，这一点十分重要。辩护人办公室的活动将着重传播与辩护律师的工作和作用有关的信息，尤其是缺席审判方面的信息。

146. 法律援助政策将经受考验。法律咨询科为若干具有不同优先事项的辩护小组提供支助的能力也将经受考验。由于辩护律师需要获取信息，辩护人办公室将与黎巴嫩当局合作，落实其关于辩护调查的谅解备忘录。此外，辩护人办公室还将在必要时寻求其他国家的合作。

147. 一般来说，辩护律师及其各小组会开展筹备工作，进行事实调查，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护被告人权利。

第三部分——结论

A.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作用

148. 庭长卡塞塞在其第二次年度报告中，概述了特别法庭的三个重要目标，我们对此予以赞同。第一个目标是继续进行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展开的调查，并确保公正和迅速地查明和审判被指称犯有属于法庭管辖内各项罪行的犯罪人。这需要认真保护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合法利益，包括《规约》第 15 条和第 16 条所列的合法利益。在绝对必须公正审判的前提下，必须铭记受害人的利益(第 17 条)，并避免不必要的拖延。法庭的使命至关重要，这不仅是因为安全理事会

认定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攻击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还因为黎巴嫩人民要求国际社会协助查明攻击背后的真相。黎巴嫩公民提出这一要求是因为他们都希望结束其近代史上肆虐为害的恐怖罪行，并使这些攻击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

149. 第二个目标是帮助黎巴嫩人民面对暗杀造成的严重后果，更广泛地说，是要在一个将暗杀当作政治手段的国家中，帮助恢复对法治的信心。特别法庭在这一目标中的作用是帮助挑战有罪不罚的风气。这一责任不仅限于对我们面前的事项作出正确的判决：还要将被告人绳之以法和坚持无罪推定，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表明，这些都是抛弃暴力以及通过合法手段而不是通过武力解决政治争斗的重要步骤。在这方面，法庭的国际特点有助于使司法活动不受当地政治斗争的影响，并有助于将伸张正义的需要长期视为和平的基础。

150. 第三个目标是不仅要公正而且要迅速地伸张正义。《特别法庭规约》明确规定，特别法庭“应将审判、上诉和复核程序分别严格限制在对指控所涉问题或上诉及复审的理由的从速听讯。特别法庭应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任何可能造成无理拖延的行动。”(《规约》第 21(1)条；另见第 28(2)条)[着重部分由作者标明]。考虑到这一需要，目前已对《程序和证据规则》作了修订，其中包括规则 130，其中规定审判分庭以及上诉分庭通过规则 176(B)有权下令确保公平、公正和迅速的审判。但应强调，“迅速”并不意味着“权宜”；第 21(1)条在指示避免“无理拖延”的同时，并没有淡化第 21(2)条(需要确保公平审判)所明确规定的绝对义务，即特别法庭务必保证公平审判和充分保护每个被告人权利。在这个背景下，我们应在开展活动 3 年后，对我们的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坦诚的评估。

B. 进展综述

151. 尽管进行了 7 年的调查(前 4 年是由联合国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进行的)，但审判分庭只是在 2012 年 2 月 1 日，即法庭开始活动 35 个月后，才得以裁定对 Ayyash et al.一案中的 4 名被告人进行缺席审判。预审法官已确认起诉书，目前正在处理与预审程序有关的各种法律问题。上诉分庭将毫不拖延地审理任何中间上诉。预审法官及其工作人员正在迅速处理该案件的各种附带事宜，包括受害人参与，辩方披露和准备卷宗。

152. 目前，所有法官都已到位。尽管他们是在 2007 年 12 月选拔的，但直到 2009 年 3 月才正式任命。当时，3 名法官——庭长卡塞塞、副庭长里亚奇和预审法官弗朗桑——迁往法庭所在地莱岑丹。其余法官(除庭长和副庭长外上诉分庭的 3 名法官以及审判分庭的所有 5 名法官)直到 2011 年 9 月还没有就职。因此没有给他们发薪金，只是按照他们在特别法庭从事具体工作的实际时间支付报酬。

153. 在整个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辩护人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在执行法庭的任务方面也取得显著进展。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预审法官认为属于法庭

管辖范围的罪行，使其能够认定 2004 年 10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期间在贝鲁特进行的 3 次定点打击之间有关联。因此，他裁定法庭对此拥有管辖权。检察官办公室就此要求并获得了审理这些案件的授权，并着手准备 Ayyash et al. 一案的审理工作。辩护人办公室着重面试辩护律师和将他们列入辩护律师名单，对这些律师进行培训和开展其他工作，确保按照国际司法最高标准为被告人出庭辩护。此外，书记官处各科，特别是法庭管理和支助科、受害人参与股、受害人和证人股、语文事务科、公共事务科以及外联和遗留问题科，认真支持法庭的总体运作，并为展开审判活动进行准备。

154. 经强力诉讼后，法官下令向 El Sayed 先生披露法庭开始活动后印发的一些特定等级的文件。他是涉嫌参加 2005 年 2 月 14 日攻击而被黎巴嫩当局拘留的 4 名将军之一，后因特别法庭的命令而释放。

C.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第 4 年活动预期

155. 预计法庭在其活动的第 4 年(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展开对 Ayyash et al.一案中 4 名被告人的审判程序，并准备审理初步证据支持的任何其他案件中的指控。调查工作应继续查明与法庭管辖的案件有关的新嫌疑人和被告人。黎巴嫩当局必须加紧努力，寻找、逮捕、拘留这些人并将他们交给法庭。此外，没有任何情况阻挡国内司法当局调查和起诉他们有权管辖的其他罪行，当局必要时可请求法庭予以合作。

156.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法庭将只招聘必要的工作人员，并避免任何对务必公正和迅速实现这些目标所不需要的开支。

157. 此外，特别法庭将加强其公共事务方案，特别是外联方案。这点非常重要，因为对法庭工作的支持和大大有助于改善我们工作的知情批评，均有赖于向公众传播准确的信息。

D. 最后意见

158. 在过去 12 个月中，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在黎巴嫩政府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支持下，克服了阻碍其完成公正和迅速审判任务的各种障碍。法庭损失了若干重要人物，虽然令人痛惜，但并没有让其影响整个法庭的效率和干劲。新的成员、工作人员和法官顺利形成了一个紧密团结的集体，下定决心以专业精神完成特别法庭的任务。

159.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是一个临时和过渡性机构。我们决心迅速完成法庭的使命，从而可逐步结束我们的司法活动，使黎巴嫩能继续沿着自己的道路前进，直至建立对法治的充分信心。协助黎巴嫩捍卫法治和消除有罪不罚是我们的首要宗旨，其中包括上述 3 个目标。我们的作用是为黎巴嫩服务。这一作用来自黎巴嫩行使主权，在黎巴嫩历史上的微妙时刻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这一短暂和不寻

常的阶段过后，黎巴嫩将能摆脱这一混乱时期，铭记其作为现代民法摇篮的悠久历史，最终自由地着眼于未来。黎巴嫩法学界和学术界的力量将使该国的司法工作能够恢复安定未来所需要的稳定。我们必须证明，恐怖主义不会逍遥法外，并证明打击恐怖主义的唯一正当方式，就是严格坚持公平审判的权利和无罪推定，公正和迅速地展开司法诉讼。

160. 黎巴嫩和国际社会对特别法庭伸张正义的投资正在开始产生回报。通过我们的决心以及黎巴嫩和其他许多国际行为体的有力支持，我们已获得合作，取得了资金并扩大了我们的工作范围，将相关攻击包括在内。所有这一切都将使我们能够完成任务。

附件一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专业及以上职等和外勤人员职类国际工作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

国家	国民人数	国家	国民人数
澳大利亚	17	约旦	2
奥地利	3	肯尼亚	1
孟加拉国	1	黎巴嫩	18
巴巴多斯	1	黑山	1
比利时	3	荷兰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	新西兰	3
保加利亚	1	菲律宾	1
加拿大	14	罗马尼亚	3
捷克共和国	1	俄罗斯联邦	1
丹麦	2	塞尔维亚	1
斐济	1	南非	5
芬兰	2	西班牙	4
法国	18	苏丹	1
德国	3	瑞典	2
圭亚那	1	瑞士	1
匈牙利	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印度	2	突尼斯	3
伊拉克	2	土耳其	1
爱尔兰	7	乌克兰	2
意大利	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
牙买加	2	美利坚合众国	12
日本	2		
共计			**195**

附件二

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一般事务人员的地域代表性

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

国家	国民人数	国家	国民人数
阿根廷	1	拉脱维亚	1
澳大利亚	3	黎巴嫩	32
比利时	1	墨西哥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	尼泊尔	2
巴西	2	荷兰	41
保加利亚	1	新西兰	1
加拿大	2	巴基斯坦	3
中国	1	秘鲁	1
克罗地亚	4	罗马尼亚	4
埃及	1	俄罗斯联邦	1
埃塞俄比亚	1	塞尔维亚	4
芬兰	1	塞拉利昂	7
法国	8	南非	1
德国	2	西班牙	3
加纳	2	苏丹	1
冰岛	1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印度	1	突尼斯	2
伊朗	1	乌干达	3
伊拉克	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爱尔兰	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
意大利	1	美利坚合众国	3
约旦	1	乌兹别克斯坦	1
肯尼亚	2		
共计			**167**